



香港珠寶
H.K. JEWELRY CO.

中期業績報告

2014

香港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8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市場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香港珠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報告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之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財務報表」)，與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2	117,244	198,118	179,030	250,550
其他收入		1,127	3,672	2,272	3,895
存貨變動		(47,749)	298	37,127	73,775
購買貨品		(20,031)	(149,612)	(126,326)	(234,506)
專業費用		(6,095)	(6,691)	(10,857)	(10,676)
僱員福利開支		(39,550)	(34,987)	(77,241)	(68,532)
折舊及攤銷		(1,516)	(1,376)	(3,012)	(2,724)
其他開支		(6,956)	(9,399)	(15,726)	(16,062)
財務費用	5	(94)	(197)	(188)	(268)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	4	(3,620)	(174)	(14,921)	(4,548)
所得稅開支	6	(155)	(189)	(182)	(191)
期內虧損		(3,775)	(363)	(15,103)	(4,739)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虧損)，已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 匯兌收益／(虧損)		-	(932)	719	(932)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3,775)	(1,295)	(14,384)	(5,671)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754)	(760)	(13,506)	(3,845)
非控股權益	(21)	397	(1,597)	(894)
	(3,775)	(363)	(15,103)	(4,739)
應佔全面(虧損)/收入 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754)	(1,692)	(12,834)	(4,777)
非控股權益	(21)	397	(1,550)	(894)
	(3,775)	(1,295)	(14,384)	(5,671)
本公司擁有人期內應佔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0.32)仙	(0.06)仙	(1.14)仙	(0.35)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4,020	14,453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	-
商譽		-	-
開發成本		-	810
遞延稅項資產		1,326	1,317
		15,346	16,580
流動資產			
存貨		152,292	115,165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53,573	41,394
應收貿易賬款	10	72,815	35,89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1,105	51,02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26,283	26,602
銀行存款及現金		64,089	71,355
		420,157	341,432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117,704	50,429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69,486	46,964
借貸		60,949	55,943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6,442	9,363
應付董事款項		3,039	2,540
應付稅項		–	506
		257,620	165,745
流動資產淨值			
		162,537	175,687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77,883	192,267
資產淨值			
		177,883	192,267
股權			
股本	12	118,846	118,846
儲備		55,777	68,6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非控股權益		174,623	187,457
		3,260	4,810
股權總額			
		177,883	192,267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非控股 權益	股權 總額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外匯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18,846	220,438	7,675	(159,502)	187,457	4,810	192,267
期內虧損	-	-	-	(13,506)	(13,506)	(1,597)	(15,103)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的匯兌收益	-	-	672	-	672	47	719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672	(13,506)	(12,834)	(1,550)	(14,384)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18,846	220,438	8,347	(173,008)	174,623	3,260	177,883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01,505	179,556	6,013	(145,411)	141,663	10,295	151,958
發行股本	17,341	41,618	-	-	58,959	-	58,959
股份發行費用	-	(736)	-	-	(736)	-	(736)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	-	-	-	-	-	(3,655)	(3,655)
與擁有人之交易	17,341	40,882	-	-	58,223	(3,655)	54,568
期內虧損	-	-	-	(3,845)	(3,845)	(894)	(4,739)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的匯兌虧損	-	-	(932)	-	(932)	-	(932)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932)	(3,845)	(4,777)	(894)	(5,67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18,846	220,438	5,081	(149,256)	195,109	5,746	200,85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2,125)	44,865
投資活動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353)	(27,766)
融資活動所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5,006	(26,5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7,472)	(9,49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355	87,763
匯率變動對所持現金之影響	206	—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64,089	78,26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本年，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分類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則按公允價值呈列。

2. 收入及營業額

期內已確認來自本集團主要業務之外部客戶之收入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黃金珠寶產品銷售	14,859	51,792	29,644	60,550
企業軟件產品	32,414	34,914	60,485	64,403
系統集成	59,189	100,965	67,730	105,104
專業服務	9,835	9,568	19,294	18,717
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服務	947	879	1,877	1,776
總收入	117,244	198,118	179,030	250,550

3. 分部資料

向執行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的業務組成部份，乃依照本集團兩項產品及服務類別釐定。本集團已識別出珠寶產品以及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作為可呈報分部。由於各產品及服務類別所需資源及市場方針不同，故經營分部乃個別管理。

該等經營分部乃根據經調整分部之經營業績而監控及作出策略決定。

	二零一四年		
	珠寶產品 千港元	資訊科技 產品及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	29,644	149,386	179,030
可呈報分部收入	29,644	149,386	179,030
扣除所得稅前可呈報分部虧損	(8,931)	(5,990)	(14,921)
利息收益	9	756	765
非金融資產之折舊及攤銷	(994)	(2,018)	(3,01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之公允價值虧損	—	(319)	(319)
財務費用	—	(188)	(188)
可呈報分部資產	330,556	329,000	659,556
期內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 資產除外)	924	737	1,661
可呈報分部負債	34,535	447,138	481,673

	二零一三年		
	珠寶產品 千港元	資訊科技 產品及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	60,550	190,000	250,550
可呈報分部收入	60,550	190,000	250,550
扣除所得稅前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5,498)	950	(4,548)
利息收益	4	226	230
非金融資產之折舊及攤銷	(485)	(2,239)	(2,7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	(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之公允價值虧損	—	(2,733)	(2,733)
財務費用	—	(268)	(268)
可呈報分部資產	327,219	278,451	605,670
期內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 資產除外)	3,785	493	4,278
可呈報分部負債	14,822	389,993	404,815

本集團之營運分部呈列之總額與財務報表所呈列之本集團主要財務數據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659,556	605,670
對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224,053)	(224,953)
本集團之資產	435,503	380,717
可呈報分部負債	481,673	404,815
對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224,053)	(224,953)
本集團之負債	257,620	179,862

本集團之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及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乃按下列地區劃分：

主體所在地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	59,961	71,344	810	2,483
中國及台灣	113,486	174,355	13,110	11,549
東南亞	5,583	4,851	100	152
	179,030	250,550	14,020	14,184

4.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減／(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11	887	2,202	1,711
開發成本之攤銷	405	489	810	1,013
利息收益	(397)	(127)	(765)	(230)
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益	(296)	(15)	(543)	(1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 (收益)／虧損	(462)	2,064	319	2,733

5.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利息支出：				
其他利息支出	94	197	188	268
	94	197	188	268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之公司於有關期間均產生稅項虧損，或有關期間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已與往年度結轉之稅項虧損全數對銷，故本財務報表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海外溢利之稅項根據有關期間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海外				
期內稅項	155	189	182	191
所得稅開支總額	155	189	182	191

7.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3,50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845,000港元)及1,188,460,000股(二零一三年：1,100,317,901股)期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並無潛在可攤薄之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耗用1,66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278,000港元)。

10.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第三方	71,929	34,884
一名關聯方	1,078	1,197
	73,007	36,081
減：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192)	(191)
	72,815	35,890

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之應收第三方之貿易賬款於發單日起計十四日至六十日內到期。應收一名關聯方之貿易賬款須按要求償還。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如逾期超過九十日，應在償還全部未償還結餘後方可再授出進一步信貸。

本集團之黃金珠寶產品銷售主要包括向零售客戶之現金銷售及信用卡銷售，以及向特許加盟商之信貸銷售，信貸期為零至六十日。

本集團董事認為因此等款項為短期賬款，故應收貿易賬款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所有應收貿易賬款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 30日	65,421	30,406
31 – 60日	2,473	2,565
61 – 90日	1,239	1,764
超過90日	3,682	1,155
	72,815	35,890

11. 應付貿易賬款

第三方供應商給予本集團之信貸期介乎於三十日至六十日。應付一名關聯方之貿易賬款須按要求償還。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 30日	5,618	20,293
31 – 60日	282	5,615
61 – 90日	6,798	–
超過90日	105,006	24,521
	117,704	50,429

所有金額屬短期性質，故認為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為其公允價值之合理約數。

12. 股本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5,000,000,000</u>	<u>5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1,188,460,000</u>	<u>118,846</u>
----------------	----------------------	----------------

13. 財務擔保合約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就旗下一間附屬公司根據一份服務合約而應付予一名第三方之所有欠款及／或責任及負債，向該名第三方及該附屬公司發出金額上限為6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

14. 關連方及關聯方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方及／或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關連方及／或關聯方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公司董事擁有權益之公司			
— 杭州百迪珠寶有限公司 (「百迪珠寶」)(附註a、c)	銷售黃金珠寶產品	134	43,621
— 深圳市中創聯合投資有限 公司(「中創」)(附註b、c)	銷售黃金珠寶產品	29	—
— 深圳迪迪首飾包裝有限公司 (「迪迪包裝」)(附註a、c)	購買H香港珠寶品牌 之包裝材料	582	332
— 杭州迪迪商業展具有限公司 (「迪迪展具」)(附註a、c)	購買H香港珠寶品牌 之展櫃	519	1,605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購買硬件及軟件配套 產品	6,416	9,352

附註：

- (a) 百迪珠寶、迪迪包裝及迪迪展具分別由杭州迪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90%、100%及80%權益，而杭州迪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由林迪先生及其父分別持有10%及90%之權益。
- (b) 中創由李霞女士之胞兄持有81%權益。
- (c) 上述關聯方交易亦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

與上述關連方及／或關聯方進行之買賣均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雙方同意之價格及條款進行。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方及／或關聯方之重大未償還結餘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應收貿易賬款	-	3,808
應付貿易賬款	(1,098)	-
由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公司		
應收貿易賬款	1,078	-
其他應付款項	(4,373)	(2,309)
預付款項	154	193
由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所控制 的公司		
借貸	(57,114)	(29,39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虧損為13,506,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虧損為3,845,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79,03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250,550,000港元減少29%。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黃金珠寶產品銷售減少51%至29,64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0,550,000港元)。資訊科技業務方面，企業軟件產品的銷售額輕微下降6%至60,48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4,403,000港元)，而系統集成業務收入大幅下降36%至67,73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5,104,000港元)。專業服務業務及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業務收入分別為19,29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8,717,000港元)及1,87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76,000港元)，表現穩定。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維持穩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64,08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355,000港元)。

本集團按淨負債除以股權總額計算負債比率，以此監控其資本結構。本集團將淨負債定義為負債(包含長期與短期借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股權總額由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列示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及非控股權益組成。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超過負債，故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為零。

股本結構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發行股份為1,188,460,000股。

分部表現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珠寶產品業務之營業額為29,64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51%（二零一三年：60,550,000港元）。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業務之營業額為149,38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1%（二零一三年：190,000,000港元）。

僱員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僱員總數為622人（二零一四年年初：592人）。

二零一四年下半年之前景

資訊科技業務方面，受資訊科技行業不景趨勢之影響，利潤率持續惡化。作為資訊科技行業的主要成本，勞動成本持續雙位數增長，令多個項目及銷售的利潤率雪上加霜。管理層現在採取措施削減成本，如分包工程或出售於近期內難以改善的經營單位。

而珠寶業務方面，隨著下半年銷售旺季的到來，公司在加速增加**HR**香港珠寶品牌專營店開店數量、拓展市場的同時，將進一步提升品牌形象，降低成本，期望集團能在下半年走出虧損的局面。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給予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通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實益 擁有人	由家族 持有	由受控 公司持有	總額	
李霞	-	-	312,606,140 (附註1)	312,606,140	26.30%
林迪	-	-	148,910,166 (附註2)	148,910,166	12.53%
陳寅	-	-	110,303,827 (附註3)	110,303,827	9.28%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華成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李霞女士透過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海通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2) 該等股份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林迪先生全資擁有之匯原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 (3) 該等股份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陳寅先生全資擁有之盛域有限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載，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之相關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華成有限公司(附註1)	312,606,140	26.30%
海通投資有限公司(附註1)	312,606,140	26.30%
李霞(附註1)	312,606,140	26.30%
匯原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148,910,166	12.53%
林迪(附註1)	148,910,166	12.53%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附註2)	143,233,151	12.05%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附註2) (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之信託人)	143,233,151	12.05%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附註2) (作為另一全權信託之信託人)	143,233,151	12.05%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附註2) (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之信託人)	143,233,151	12.05%
李嘉誠(附註2)	143,233,151	12.05%
盛域有限公司(附註1)	110,303,827	9.28%
陳寅(附註1)	110,303,827	9.28%
Alps Mountain Agent Limited(附註2)	71,969,151	6.06%
匯網集團有限公司(附註2)	67,264,000	5.66%

附註：

- (1) 該等股份已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之權益及淡倉」一段中披露為由受控公司持有之董事權益。
- (2) 李嘉誠先生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1」)及另一全權信託(「DT2」)之財產授予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為DT1之信託人)及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為DT2之信託人)各自持有若干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UT1」)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信託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有任何利益或股份。DT1及DT2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與若干同為TUT1以UT1信託人之身份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公司共同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權益。長實於Alps Mountain Agent Limited (「Alps」)及匯網集團有限公司(「匯網」)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

TUT1、TDT1及TDT2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Unity Holdco」)擁有。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擁有長實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份獨立行使其持有長實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Unity Holdco或上文所述之Unity Holdco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彼為DT1及DT2之財產授予人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該兩項信託之成立人)、TUT1、TDT1、TDT2及長實均各自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43,233,151股之股份權益，其中包括由Alps持有之71,969,151股股份及由匯網持有之67,264,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人士知會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設立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相信，可靠而合理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本公司增長以及保障股東利益及本公司資產極為重要。

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乃參考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而釐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並無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之要求。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29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成員現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天發先生、陸海娜女士及傅炳文先生所組成。林天發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工作為檢討與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流程以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有關報表已遵守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成立。

本公司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其職權及職責，職權範圍將遵從守則條文第B.1.2條之規定。

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現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天發先生和傅炳文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李霞女士。林天發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成立。

本公司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其職權及職責，職權範圍將遵從守則條文第A.5.2條之規定。

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現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天發先生和傅炳文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李霞女士。林天發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遵守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採納一項條款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買賣準則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規定買賣準則，以及由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董事、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六個月之回顧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香港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霞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

董事會成員如下：

李霞(執行董事)
林迪(執行董事)
陳寅(執行董事)
葉天雄(執行董事)
林天發(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娜(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炳文(獨立非執行董事)